



第六章 大學教育

由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提案與建議，我國高等教育不僅面臨更多的挑戰也增加更多的任務。這些任務和挑戰所涉及的範圍不一，有單純涉及高等教育本身者，有廣泛包括其他相關教育及社會結構因素者；有純粹是國內的背景與因素所導致者，有兼及國際之環境與關係者。不論如何，在未來，我國高等教育都必須要有新的觀念與作為、優質的政策與豐富的資源、高水準的教學研究團隊與高素質的學生成員。然而，由於受到少子化的影響與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使得我國高等教育的經營，更加的困難。加上中國大陸這幾年來對高等教育投入大量的經費與資源、積極對港澳臺招生，尤其是自1992年開始的「高校合併」政策，不僅創造了「巨型高校」，也大大的提升了中國大陸高等校院的水準與競爭力；還有，香港與英美澳等國的著名與一流高等教育學府也積極的對臺招生，提供優渥的獎金與條件吸引臺灣優秀的高中畢業生前去就讀。這些種種都使得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面臨雪上加霜的困境。如何強化我國大學教育的體質與水準，進而提升我國大學的競爭力，實為當務之急。不僅使我國從大學教育的輸入國轉為輸出國，更要使我國的大學教育從面向東南亞輸出，擴大為面向歐美亞等先進國家輸出。本章就民國99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就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進行介紹，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其次，整理、歸納與說明98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再次，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雖然金融風暴的衝擊已過，但是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依然持續著，甚至可能再度產生經濟大蕭條。同時，國內也面臨著產業外移、稅收的困境。可是政府還是在兼顧其他層級教育發展的同時，盡量對高等教育挹注最多的資源與最大的關心，更制訂不少對於我國大學教育發展有決定性影響的政策。因此，在過去（99年度）一年的時間，我國的大學教育在學生數量上，在品質上具有相當程度的提升與明顯的成就；在國際上的各項排名提升了，競爭力也更為堅強。

不僅能滿足國人對於大學教育的需求與期待，且吸引了更多的國際與中國大陸的學生前來就讀。過去一年我國的大學教育之所以能夠有如此穩定與優質的發展，端賴政府的大量投資與私人的積極參與，如此不僅滿足社會大眾接受大學教育的傳統價值取向，積極導向國際化與面向全球競爭，也為社會經濟的建設與發展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為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提供有力的後盾。以下謹就99年度，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概況分項介紹如次。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的內容主要在介紹臺灣99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此外更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增減與消長歸納整理，我國99年度大學教育比較顯著的變動現象與發展趨勢。

一、校數及系所數

從39年度到98年度，近60年的時間，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呈現相當大的起伏波動，可以說是從荒蕪到萌芽，再到柳蔭成林、花木扶疏，其中40年代到70年代是緩增期，80年代後期到90年代中期為激增期，90年代中期之後則是呈現平緩增加的現象（見表6-1）。截至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9所，較97學年度增加2所，私立有98所，公立有51所（見表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65.8%，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34.2%，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著實不可忽視。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前者約為後者的1.4倍弱；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為後者的2.6倍弱，就學科數來看，前者約為後者的7.6倍弱。由此，似乎可以發現，目前臺灣的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的提供（見表6-3），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與功能。雖然，近幾年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凍結大學校院校數和學生數的擴增。事實上，還是有逐年緩慢增加的現象，其中尤以獨立學院改制為大學者居多。另外，直轄市立大學和獨立學院的碩士班都較去年有明顯減少的現象，私立大學在博士班、碩士班和大學本科都有增加的現象，私立獨立學院則在碩士班和大學本科都呈現減少的現象。大致上來看，不論公私立的獨立學院都呈現萎縮的趨勢，大學則呈現擴張的現象。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大學 及 獨立 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6。臺北市：教育部。

表6-2

98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1	8	49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63	35	98
合計	102	45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表6-3

98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835	57	1,892
	學系數	1,082	143	1,225
	學科數	12	35	47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5	14	49
	學系數	14	8	22
	學科數	-	-	-
公立	研究所數	1,870	71	1,941
	學系數	1,096	151	1,247
	學科數	12	35	47
私立	研究所數	1,367	52	1,419
	學系數	2,318	914	3,232
	學科數	121	238	359
合計	研究所數	3,237	123	3,360
	學系數	3,404	1,065	4,469
	學科數	146	341	487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本（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較上（97）年度增加2所，但是在碩士班階段的學生則較上一年度減少一千多人左右；另外，不論公私立之獨立學院的大學本科生也都有相當程度的減少，但是因為私立大學之大學本科生的學生數目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所以整體的大學本科生數目還是呈現增加的現象。因此，除了碩士班之外，博士班和大學本科的招生人數仍然持續擴展，我國大學教育的學生數量仍然增加不少，每年從大學校院的畢業人數之多應該是可以預期的。此一現象的意義在於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力培養更多的各種各類之高素質的高級專門人力資源。但是，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這是否也可能造成學生學位文憑和人才及社會資源浪費的問題，或是造成了一個「過度教育」的社會。較諸歐美等教育先進與發達國家，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與成就可謂不遑多讓。從表6-4可以發



現，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仍然突破百萬大關：其中大學本科的學生數就已經超過100萬，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超過27萬人，約占我國98學年度大學本科學生數的1／4強，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則超過73萬人，約占3／4弱。本（98）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數目有18萬人強，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已經超過11萬人，約有11萬8千人之多，占98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62.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6萬5千多人，約占其中的37.5%。博士班研究生數目也已經突破3萬人，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有28,046人，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5,705人，兩者相差有2萬人之多，前者的數目約為後者的5倍之多。根據表6－5可知，我國大學校院99年度（98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已經超過28萬9千人，比上（98）年度（97學年度）的28萬2千人多出有7千多人，其中博士有3,589位，碩士有57,674位，學士有227,885位。

表6－4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7,826	43	27,869
	碩士班	113,775	2,136	115,911
	大學本科	241,223	26,705	267,928
直轄市立	博士班	162	15	177
	碩士班	1,800	430	2,230
	大學本科	2,649	1,845	4,494
公立	博士班	27,988	58	28,046
	碩士班	115,575	2,566	118,141
	大學本科	243,872	28,550	272,422
私立	博士班	5,705	—	5,705
	碩士班	63,998	1,262	65,260
	大學本科	603,029	135,434	738,463
合計	博士班	33,693	58	33,751
	碩士班	179,573	3,828	183,401
	大學本科	846,901	163,984	1,010,885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表6-5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類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	小計	2,632	957	34,742	22,932	90,965	98,990	251,218
	國立	2,234	782	22,330	13,973	28,473	24,211	92,003
	市立	3	2	175	381	135	395	1,091
	私立	395	171	11,775	8,072	82,357	74,384	177,154
學院	小計	0	2	462	506	17,841	20,089	38,900
	國立	0	2	254	338	1,777	4,658	7,029
	市立	0	0	62	64	172	139	437
	私立	0	0	146	104	15,892	15,292	31,434
總計		3,589		57,674		227,885		309,148
		2,632	957	34,742	22,932	128,806	119,079	
公立		2,237	786	22,821	14,756	30,557	29,403	100,560
私立		395	171	11,921	8,176	98,249	89,676	208,588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學年度。47。

臺北市：教育部。

三、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教育數量多年來持續的大量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大幅的提高。根據教育部（2010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80年平均達96.37%，男生已超過百分之百，達109.79%，81年平均就已經達到106.62%，89年更是高達118.17%；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從90年起，也有著快速的成長，自90年的77.13%，到91年的81.21%，而在93年時，更是超過85%，95年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升學率為91.13%。在95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也已經超過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59.83%。就Martin Trow在1973年所提出的看法而言：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歲）人口15.0%以下者屬於菁英教育階段，高於15.0%但未達50.0%者屬於大眾教育階段，超過50.0%者屬於普及教育階段。準此而言，我國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6—6來看，我國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表6-6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升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81.21	81.09	81.32	—*	—	—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95.34	94.76	95.91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98	95.56	94.88	96.23	82.17	79.51	85.06	64.98	61.34	68.93

※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沒有當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35—36，39，41。

臺北市：教育部。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過去，對於接受大學教育的學生攻讀的領域一般有性別刻板化印象。傳統上，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女生通常會或是應該選擇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則比較多會選擇或是應該選填農工醫等數理學科。雖然，這幾年來教育部制訂性別平權政策與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社會上，傳統性別關係的刻板化印象似乎有所改變。但是，從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來看，我國的大學教育之攻讀領域性別趨勢似乎符應了這樣一個傳統的看法。依98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6-7），在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兩個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為突出，可謂是一枝獨秀，約占今（98）年度男生博士生總和之43%。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仍然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等领域所占比率較高。此

一現象和過去大學教育中一性別與攻讀領域之區隔現象，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就三大領域（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來看（見表6－8），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則依序為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因此，有不少國家的政府都盡量鼓勵更多的女生攻讀數理科系。如果不分性別，則學士班以上的學生在選讀系所，仍然以理工資訊等學科的系所為主要選項（見表6－9）。

表6－7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1,936	15,248	26,688	1,218	1,260	6,026	11,791	8,004	13,637
藝術	24,448	6,942	17,506	145	175	2,067	4,762	4,730	12,569
人文	107,474	29,645	77,829	1,076	1,268	4,417	9,522	24,152	67,039
設計	42,600	16,404	26,196	220	151	1,700	1,636	14,484	24,409
社會及行為科學	49,636	21,892	27,744	1,119	669	6,636	7,444	14,137	19,631
傳播	26,990	10,045	16,945	42	55	1,113	1,717	8,890	15,173
商業及管理	229,538	91,221	138,317	1,744	1,144	15,129	13,693	74,348	123,480
法律	20,381	10,199	10,182	182	57	3,049	2,166	6,968	7,959
生命科學	23,644	13,658	9,986	1,436	780	2,694	2,230	9,528	6,976
自然科學	23,742	17,741	6,001	1,705	446	3,663	1,545	12,373	4,010
數學及統計	16,122	10,725	5,397	301	82	1,440	769	8,984	4,546
電算機	69,862	45,177	24,685	446	154	4,440	1,664	40,291	22,867
工程	116,522	81,145	35,377	11,700	1,379	42,956	6,872	26,489	27,126
建築及都市規劃	14,789	8,046	6,743	202	89	1,573	1,102	6,271	5,552
農業科學	25,323	12,746	12,577	564	314	1,871	1,893	10,311	10,370
獸醫	1,858	962	896	113	53	204	192	645	651
醫藥衛生	77,693	27,578	50,115	1,742	1,398	2,426	4,664	23,410	44,053
社會服務	29,529	3,438	26,091	29	66	373	1,612	3,036	24,413
民生	91,072	35,231	55,841	31	16	2,047	2,306	33,153	53,519
運輸服務	8,790	4,506	4,284	96	36	656	383	3,754	3,865
環境保護	3,284	2,019	1,265	24	11	531	268	1,464	986

（續下頁）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警國防安全	548	492	56	0	0	13	2	479	54
其他	2,256	1,120	1,136	6	7	60	84	1,054	1,045
合計	1,048,037	466,180	581,857	24,141	9,610	105,084	78,317	336,955	493,9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學年度。30。

臺北市：教育部。

表6-8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 域 分 類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19,262	69,851	149,411	2,665	2,861	14,283	27,797	52,903	118,753
社會類	447,146	172,026	275,120	3,147	2,007	28,347	28,938	140,532	244,175
科技類	605,474	404,303	201,171	18,329	4,742	62,454	21,582	323,520	131,002
總計	1,271,882	646,180	625,702	24,141	9,610	105,084	78,317	516,955	493,9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學年度。30。

臺北市：教育部。

表6-9

98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773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6,693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2,263
資訊工程學系	1,289	資訊工程學系	4,981	企業管理學系	47,632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244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091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4,208
(微)電子(工程)學系	1,027	企業管理學系	4,690	資訊工程學系	31,526
(中)國(語)文學系	1,01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4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0,028

(續下頁)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24	(中)國(語)文學系	3,863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30,499
化學系	791	法律學系	3,383	(微)電子(工程)學系	28,017
企業管理學系	740	(微)電子(工程)學系	3,546	護理學系	21,924
教育學系	630	教育學系	3,269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21,454
土木工程學系	588	經營(與)管理(技術)學系	2,494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系	14,8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重要教育統計資訊。臺北市：教育部。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貳、師資結構

根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對於大學教師之分級規定為「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但是，86年3月21前的助教仍依舊制規定聘任。根據表6-10，98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為49,191，其中教授有9,935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0.2%，副教授14,121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8.7%，助理教授13,343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7.1%，講師9,416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19.1%，助教533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1.1%，其他1,843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3.8%（見表6-11）。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6-12來看，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超過67.51%，擁有碩士學位者亦超過26.42%，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就性別來看，副教授以上，女性仍未超過1/3，助理教授以下，女性教師皆超過1/3，講師更高達48.4%（見表6-13）。



表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1950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1960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1970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1980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1985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1990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1995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2000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2005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2006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2007	1,2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2008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2009	1,295	17,605	18,900	6,474	23,817	30,291	7,769	41,422	49,1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臺北市：教育部。

表6-11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6,221	3,714	9,935	20.2
副教授	5,856	8,265	14,121	28.7
助理教授	4,455	8,888	13,343	27.1
講師	1,485	7,931	9,416	19.1
其他	527	1,316	1,843	3.8
助教	356 ⁱ	177 ⁱⁱ	533	1.1
合計	18,900	30,291	49,19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7。臺北市：教育部。



表6-12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學位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ⁱⁱⁱ
	49,191	6,221	5,856	4,455	1,485	527	356	3,714	8,265	8,888	7,931	1,316	177
博士	33,209	5,805	5,159	4,203	59	54	4	3,150	6,761	7,749	224	41	-
碩士	12,994	274	538	206	1,304	230	140	369	1,117	925	7,209	634	48
學士	2,732	141	156	39	116	221	200	188	352	188	464	563	104
專科	201	1	3	6	3	20	12	7	29	11	28	56	25
其他	55	-	-	1	3	2	-	-	6	15	6	22	-

-：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7。臺北市：教育部。

表6-13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性別分配

總計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ⁱⁱⁱⁱ
49,191	男 (%)	8,203 (82.6)	10,117 (71.6)	8,814 (66.1)	4,861 (51.6)	1,017 (13.0)	142 (26.6)
	女 (%)	1,732 (17.4)	4,004 (28.4)	4,529 (33.9)	4,555 (48.4)	826 (87.0)	391 (73.4)
	小計	9,935	14,121	13,343	9,416	7,843	5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6。臺北市：教育部。

^{486/3/21}前的助教數目。



參、教育經費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產業外移、經濟不景氣和其他相關經濟與稅改政策的衝擊，使得我國的大學校院在經費上似乎顯得較以往更為不寬裕。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我國98學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為244,110,879千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634,406,381千元（教育總經費為813,986,313千元），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38%，是當年度教育經費中除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之外超過千億新臺幣者，而且是數目最高者（見表6－14）。98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112,964,853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為94,440,107千元，資本支出為18,524,746千元，前者約為後者的5.5倍；私立大學院校有131,146,026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為110,599,139千元，資本支出為20,546,887千元，前者約為後者的4.2倍（見表6－15）。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率，其中尤以公立大學院校為然。根據前面的資料可知，98學年度公立大學院校的經費約為私立大學院校的78%，後者約為前者的1.29倍。由此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大學院校的經費補助，可以說是高於公立大學院校的，但是其成長的速度並不快，增加的比率亦不高，甚至於偶而有減少的現象（見表6－16）。今（98）學年度教育部在政府經濟還是不充裕的情形下仍戮力增加高等教育經費，可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重視。

表6－14

98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項目		%	權重	序位
總數	634,406,381	100		
幼稚園	18,798,549	3.0	0.08	6
國民小學	165,172,549	26.0	0.69	2
國民中學	101,422,764	16.0	0.42	3
高級中學	66,623,260	10.5	0.28	4
職業學校	34,400,712	5.4	0.14	5
專科學校	4,615,627	0.7	0.02	8
大學及獨立學院	239,212,327	37.7	1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3,994	0.04	0.001	9
特教學校	3,936,601	0.6	0.016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3。臺北市：教育部。

表6-15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98	244,110,879	112,964,853	94,440,107	18,524,746	131,146,026	110,599,139	20,546,8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民97，民98，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

53。臺北市：教育部。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0edu_115.xls

表6-16

98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96	126,568,571
97	134,739,256
98	131,146,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民97，民98，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

53。臺北市：教育部。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0edu_115.xls

肆、教育法令

國家為一社會組織之最大有機體，政府為國家主權行使之代表，國家政府要能健全之運作與功能之發揮有賴於系統完整與架構健全之法令。教育所處理之事務多元複雜，教育所影響既深且遠，因此，教育法令之訂定尤其需要慎重。教育法令之功能在於規範教育行政之實施與教育活動之進行。因此，教育法令可以說是教育行政之指針與教育活動之指南。大學教育之性質繁複，其內容龐雜，因此更需要明確與良好之教育法令以為發展之指針與依據。過去一



年，教育部爲了配合國家發展與建設之所需，爲了滿足學生學習的需要與社會大眾的期待，提升大學教育素質與競爭力，爲國家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爲了照顧弱勢學生，訂定了相當數量之優質的大學教育法令。茲就98學年度，教育部公布之重要的大學教育法令彙整如次。

一、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其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爲落實儲金管理會功能，教育部乃訂定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儲金管理會成立目的。（第二條）
- 二、儲金管理會職掌事項。（第三條）
- 三、儲金管理會經費來源，及行政費之編列程序。（第五條）
- 四、儲金管理會董事人數、成員及產生方式。（第六條）
- 五、儲金管理會董事會之職權。（第七條）
- 六、儲金管理會監察人產生方式、任期及其職權。（第八條）
- 七、董事會會議開會時間及會議決議人數。（第九條）
- 八、儲金管理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明定其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且應定期將預、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計畫書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核定。（第十一條）
- 九、儲金管理會資訊公開之時程及方式。（第十二條）
- 十、教育部與監理會對儲金管理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第十三條）
- 十一、儲金管理會限期改善之要件。（第十四條）
- 十二、儲金管理會置顧問，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又儲金管理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爲無給職。（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三、儲金管理會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之歸屬。（第十七條）
- 十四、儲金管理會內部重要事項之訂定程序。（第十八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其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有效監督退撫儲金之運作，爰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監理會，並訂定監理會設置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監理會成立之目的。（第二條）
- 二、監理會任務。（第三條）
- 三、監理會委員人數、組成、聘期、性別比率、委員於聘期間解聘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第四條）
- 四、監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第五條）
- 五、監理會處理監理業務人力之來源及所設單位。（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監理會遴聘法律、財務等顧問人數、聘期及其出、列席會議之義務。（第八條）
- 七、監理會召開會議之時程、會議之主席與主席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及會議決議人數。（第九條）
- 八、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條）
- 九、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第十一條）

三、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兼顧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提升管理績效，爰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來源。（第二條）



- 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之採計方式。（第三條）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支出範圍。（第四條）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應擬訂年度計畫，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第五條）
- 五、儲金管理會運用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第六條）
- 六、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率，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第七條）
- 七、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購買受益憑證、公司債及股票時，其額度之限制。（第八條）
- 八、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第九條）
- 九、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外幣存款之辦理原則。（第十條）
- 十、退撫儲金收益分配之辦理原則。（第十二條）
- 十一、儲金管理會應提供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積存金額及退撫儲金收益分配金額之查詢管道。（第十三條）
- 十二、儲金管理會於收受受託金融機構按月所報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第十四條）
- 十三、儲金管理會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或損害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通知監理會。（第十五條）
- 十四、儲金管理會應考量保險人規模、清償能力、保戶服務系統、成本結構及商品特性等因素，經公開評選程序，評選合適之保險人承保年金保險業務。（第十六條）
- 十五、教職員或遺族辦理年金保險之投保前，得要求保險人協助瞭解保險契約，另明定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請撥保險費、掣發保險單收據及寄發之期程。（第十七條）

- 十六、教職員或遺族以其他法規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購買本條例所定之年金保險時，應與保險人另行洽訂年金保險契約。（第十八條）
- 十七、儲金管理會辦理教職員或遺族年金保險之投保手續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第十九條）
- 十八、各私立學校對於新增退撫儲金之相關業務，應指定專門人員辦理，並定期出席儲金管理會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活動。（第二十條）

四、修正「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現行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授權學校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平衡本部所主管之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協助私立學校發展特色，並妥善運用各界資源，提升整體校務發展，爰修正本辦法，計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修正辦法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獎勵、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學校申請獎勵經費之資格條件、審查與核配項目，及獎勵經費之審查事項評估指標。（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五、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資格條件、審查與核配項目，及補助經費之審查事項評估指標。（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優先獎勵、補助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宗教研修學院之獎勵、補助，由本部採定額方式核配。（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為客觀、公正核配獎勵、補助經費，本部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再由本部依其審查結果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本部應按年編列獎勵、補助經費預算提供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得赴學校訪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時，其所報資料如虛偽不實，則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獎勵、補助；學校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規定停止或追繳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加強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並兼顧公立學校教師退撫權益之衡平，爰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者、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及專任運動教練。（第三條）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協助辦理。（第四條）
- 三、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提（撥）繳退撫儲金之期限及方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四、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第十三條）
- 五、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第十五條）
- 六、各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第十七條）
- 七、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採計方式。（第十八條）



- 八、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補足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第十九條）
- 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之計算方式。（第二十一條）
- 十、教職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給與及其遺族申請撫卹金時，應填具及檢附之相關表件。（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一、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教職員所任職務有體能上限制之認定。（第二十三條）
- 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審核程序、終止延長服務之處理及其溢繳退撫儲金之退還。（第二十四條）
- 十三、教職員不堪勝任職務之認定及其審核程序。（第二十五條）
- 十四、教職員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情形之定義。（第二十七條）
- 十五、教職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儲金管理會應於判決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其繳還已領取之學校與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並撥入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第三十一條）
-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稅捐之範圍。（第三十四條）

六、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考量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校內臨床學科教師，屬同一體系聘任，其於校內之教學、服務、研究、升等及評估等義務與專任教師無異，並負擔醫學校院大部分臨床教學工作，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基於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臨床教學目的、醫學領域臨床教學之實務需求、特殊性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師年資採計之衡平性，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大學校院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受聘為同校臨床學科教師，於一定條件下，得於送審教師資格時，比照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條條文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除須符合前項條件外，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是以，國立技術學院於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除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及辦學績效等各項條件須達一定基準外，尚須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方得提出改名科技大學之申請。其規範目的原在於促進教育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惟鑑於近年國立技術學院與鄰近大專校院整併之成效有限，反造成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之不一致，強諸國立學校整併條件之限制，似有未妥，宜應取決辦學績效，以符公允，另依行政院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九八○○六○五一八號函亦解除國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整併條件限制，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使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一致。

八、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條文

現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使大學系統發揮更大效益，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賦予大學系統內學生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及相互轉校之法源。

九、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標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一、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二、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評議準則）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考量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申訴之救濟管轄，以及教師申訴案件實務上，於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為避免教師申訴評議決定與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之歧異等，擬具本評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為釐清各該學校專任教師權利救濟程序之適用關係，明訂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之教師申訴，以其所屬機關為主管機關，俾使權責相符。（修正條文



第二條)

- 二、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之專任教師，除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及升等）為教育部主管外，其餘行政處分或措施均由各該學校或其所屬機關為之，依法並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為主管及監督機關，則教師如對各該行政處分或措施不服之申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為管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避免教師申訴評議決定與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之歧異，以及就影響教師權益事項之決定（如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依法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教師若於核准前提起申訴，為免治絲益棼，針對未經核准前所提之申訴，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為配合第九條之修正，修訂本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十三、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依據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灣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因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其入學方式及名額英語一般生有所區隔，於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擬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全文共計二十七條，其要點如次：

一、總則

- （一）第1條：法源依據。
- （二）第2條：陸生包括直接來臺就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就讀境外專班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招生名額及方式

- （一）第3條：招生範圍係以公立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招收學、碩、博士班；公私立專科學校招收二年制副學士班。
- （二）第4條：招生名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1為限，以及離島學校專案申請規定。
- （三）第5條：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公告事宜。
- （四）第6條：學校招生程序。



(五) 第7條：入學申請及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

三、入出境

(一) 第8條：由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二) 第9條：陸生申請入境程序及應檢附證件。

(三) 第10條：陸生停留期間、延長停留及入出境許可證之發給、換發及證效。

(四) 第11條：不予陸生入學及入境許可之情形。

(五) 第12條：陸生逾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不得入境。

(六) 第13、14條：轉學及繼續在臺升學。

(七) 第21條：陸生休退學或身分變更、喪失時，離境時間、學校通報及協尋之規定。

(八) 第22條：境外學位專班及雙聯學制之招生學制、名額及學生申請來臺規定。

四、來臺輔導措施

(一) 第15條：撤銷陸生入學許可、學籍及畢業資格之規定。

(二) 第16條：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及中央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獎助學金。

(三) 第17條：陸生投保保險規定。

(四) 第18條：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陸生輔導管理。

(五) 第19條：陸生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之規定。

(六) 第20條：陸生就學期間，其來臺身分變更時之規定。

五、監督管理業務

(一) 第23條：學校應報部備查之文件。

(二) 第24、25條：審議會之組成及功能以及本部訪視作業之規定。

(三) 第26條：學校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置。

十四、修正「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創業競賽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競賽規定。

二、參賽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



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 (一) 報名時間：本競賽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參賽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相關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規定）。
- (二) 複審入圍通知：由本部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參賽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三) 審查結果：由本部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四、審查作業：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 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前五隊至十隊進入複審。
- (三) 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十五分鐘，評審口試十五分鐘。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四) 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五、獎勵方式：

- (一) 每個領域遴選一隊優選獎及二隊入選獎，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 優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入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獲獎團隊義務：獲獎團隊應配合本部之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七、其他注意事項：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十五、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簡報會議決議，為培養建築系學生以專業知

識解決實務問題，並提升大學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配合國內建築專業教育之未來發展需求，以強化學生實務訓練之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自律能力，整體規劃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並強化國際認可之專業知識與學習經驗，以達成務實致用並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三、補助對象：

各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等之建築相關系所，其畢業生具備建築師應考資格者。

四、申請條件：

- (一) 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
- (二) 建築相關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為「通過」或「一等」。

五、計畫內容：

本要點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學校建築教育現況分析：

- 1. 目前課程開設現況與師資專業之關聯。
- 2. 畢業生就業狀況及產業人力需求之分析。

(二) 規劃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具體目標。

(三) 未來三年建築教育改進方案，就下列面向依需求擇寫：

1. 師資面：

- (1) 進用業界師資：學校應訂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下簡稱業界師資）相關規定，進用之業界師資占該系所師資至少三分之一，協助教師強化專業教學能量，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
- (2) 教學支援機制：學校建立支援教師教學之具體措施。
- (3) 教師獎勵及淘汰機制：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及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投注於教學，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
- (4) 學校為業界師資規劃辦理升等制度，並逐年檢討。

2. 課程面：

- (1) 課程規劃：課程應配合經濟發展趨勢及產業人力需求適時調整學習內容，並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之整合，培養學生之就業基礎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並與相關範疇之產業互相連結。
- (2) 教學設計：應兼顧理論及實務之設計。
- (3) 課程及教學檢討評估機制：應將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納入課程



評估機制。

3. 學生面：

- (1)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學習成效之考核。
- (2)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3) 提高學生之外語能力。
- (4) 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
- (5) 學校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庫情形。

4. 實習及實作：

- (1) 到業界連續性之實習，應至少一學期以上，並與業者訂定產學合作計畫。
- (2) 專題實作課程成果應向業界公開且受評之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5. 國際交流：

- (1) 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例如工作營）。
- (2) 增加學生國外實習機會。

（四）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經費使用之分配比率）：

1. 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2. 未來三年擬投入相關軟硬體資源（包括圖資）說明。
3. 第一年經費使用說明。
4. 本計畫以三年為期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計畫書中並應針對三年補助期滿後如何維持自給自足運作之機制提出說明。

（五）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六）校內計畫考核機制。

（七）其他。

六、申請作業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就系所現況、課程及設備等方面，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本部公告日期前，將計畫書送至本部；其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1. 初審：就下列條件為書面檢核，經初審通過者始得為複審：
 - (1) 大學校院生師比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 開設課程與師資之專長相符。



2. 複審：

(1)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建築業界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各校所提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實質效益等進行審查，並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

(2)必要時，本部得就計畫內容進行訪視，進一步瞭解辦理情形。

七、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每年補助一校至三校，補助每校經費額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一定比率配合款（應占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其得包括各校自行籌募之經費。本部視年度預算經費及計畫審核結果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並得依每年訪視結果評估次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

(三)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開設課程所必要增聘之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2.教師專業成長、專業教材發展及課程開發所需經費。

3.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

4.學生進行國際交換、國際實習及外語能力提升所需之經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校補助經費按學年度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要點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有結餘者，由學校依比率繳回。

(三)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其補助項目不包括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

(四)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執行期程：

本計畫試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經費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經費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依本部規定時間及格式，提出成果報告；本部視各校辦理情形，得委請學校或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執行成果及經驗交流。



- (二) 獲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進用業界師資人數達該系所師資至少三分之一，並改善業界師資升等辦法。
- (二) 確認系所發展方向、建立核心課程，且至少三分之一之核心課程由業界師資開（合）設。
- (三) 至業界連續性實習達一學期以上，並與業者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增加專業競爭力。
- (四)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具備國際視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面對社會多元與分歧價值的發展，迎向多元、自由、民主、與開放的社會，接受快速全球化高等教育與激烈國際高等教育的競爭，以及金融風暴與經濟不景氣的洗禮，教育部依然群策群力解決高等教育問題，以期能積極培育國家建設發展所需之人力，滿足社會之需求，引導國家之發展，而且更進一步實踐教育機會之均等與社會正義之體現。過去一年，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動大學教育政策與法令，為了因應國際趨勢與潮流，國際高等教育學術與研究之合作，海峽兩岸關係的改變，改善我國高等教育之體質，以及國內的需求，更訂定了相當多的法令而且具體規劃了不少的前瞻性政策，這些法令和政策都獲得了明顯且具體的成效。茲將過去一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具體成效整理如次。

壹、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促進國家發展

隨著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產業應以創新及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因此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及未來產業所需具創新及整合能力、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能力人才為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發展課題，因此學校如何面對外界環境變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已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教育課題。

教育部於是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



為達成上述目標，行政院99年1月23、24日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形塑人才培育改革方向，各部會針對「全國人才培育會議」5大議題－「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規劃研擬具體措施之4年計畫「人才培育方案」，期程自99年至102年。

教育部為縮短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之落差問題，配合行政院於99年所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育才、留才、攬才」共事，規劃全面性的人才培育政策。包含（一）建立高等教育適時彈性調整的人力培育機制：確實瞭解國家整體人力供需質量變化，進而評鑑其成效；（二）強化教育與產業聯結，培育多元創新整合性人才：強調務實致用教育，強化學生基礎技術與研發能力以因應未來經濟發展趨勢，調整高等教育人力培育與產業密切結合，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貳、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部為確保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於95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負責辦理一般大學之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事務，希望透過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學辦學水準持續提升。現行大學評鑑主要採認可制，分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2類。校務評鑑每6年進行1次（1年完成全部大學之評鑑作業），評估各大學是否具體實踐原訂之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評鑑亦為6年一次（將學校分為5個年度辦理），評估範圍包括師資、教學、服務等，以此來進行所有大學學系辦學品質之確保。

99年完成第一週期79所學校共1,908個系所的評鑑工作。100年度針對79所大學校院進行校務評鑑，並納入「體育專案評鑑」、「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校務基金訪視」、「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並將分別於100年12月及101年6月公布評鑑結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預定於101年至105年展開。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而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參、廣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規劃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兩期推動：第1期為95年至100年，第2期為100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每年編列100億元據以推動。本計畫係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建立國際認可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提升我國大學創新研發能力及學術影響力，並延攬優秀教研人才及培育高級人才之計畫。第1期自95年開始實施，共計有11所大學及5所大學之研究中心（領域）獲得補助，在執行4年後，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高等教育於世界排名等方面均有獲得相當顯著的成果，爰第2期計畫將延續第1期的成果持續推動，並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遴選我國績優大學，以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以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為一流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於100年4月1日公布審議結果，共計12校獲得補助。

肆、實施「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2期計畫

為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發展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為主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透過競爭性經費機制，以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之競合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大學，以有效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自94年—97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7年共核定61所學校補助約31億元經費，另為協助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教育部另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97年度共核定75校、補助約6.8億元經費，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此外，為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各大學，教育部亦同步成立9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促進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第一期計畫歷經4年之推動，已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1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爰從98年起為期4年將再投入約112億元經費，除強調投



入資源及教學過程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

伍、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期限方案

為提升我國學生與大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青年學生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爰延長來臺研修之陸生停留時限，由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教育部並配合於97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放寬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4個月延長為1年。國內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書面合作協定之大專校院，如依書面合作協定，擬邀請陸方學校學生來臺研修，其期限逾6個月時，須提出相關研修計畫報部。另為確保陸生來臺研修之國家安全及我國學生之受教權益，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建立審核機制、研修國家安全或敏感科技領域之特別審查、總量管控以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理機制等。

二、大學赴大陸及金門馬祖辦理推廣教育方案

為符應國際化發展趨勢及社會大眾進修之需求，教育部放寬國內大學赴境外（含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教學，修正重點為取消境外（含大陸地區）推廣教育教學師資比率限制以及取消推廣教育境外地區（含大陸）學員「應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之修讀條件。藉由推廣教育政策之鬆綁，除可增加學校辦理成效外，亦提供海外產官學界主管或技術人員進修管道與機會，藉由相互之交流，逐步發揮教育產業之潛在效益。

三、增進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增進國際教育交流計畫包括：「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及「擴招外籍青年學生」等4項推動策略：

（一）鼓勵出國留學：

鼓勵學生出國攻讀學位，期以提供獎學金方式吸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首要是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以及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其次係為提升國內研究人力之國



際學術交流經驗，以期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主要目的。主要措施為提供獎學金及留學貸款，如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修讀學位獎學金、設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留學獎學金、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我國高級中學優秀數理應屆畢業生等，及以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預計每年將有1,500人次以上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二）補助出國研習：

以補助出國短期進修及實習為主，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高級研究人才及專業人才，並鼓勵國內大學積極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辦理臺德、臺日、臺奧交換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選送華語教學系所研究生出國實習教學、補助法語系所學生赴法國實習華語教學、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培訓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移地訓練，預期每年選送1,300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三）推展國際參與：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在課業學習外、提升外語能力，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中，檢視專業學習或體現生活，也能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具體措施包括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參加會議、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補助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推動青年國際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及高中職教育旅行等，預計每年將有12,000名以上學生參與各項國際服務與交流，以期全面擴展國內學生參與國際社群機會。

（四）擴招外籍青年學生：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青年學生來臺留學、研習、參訪及旅遊，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並使世界各地青年能認識臺灣、友好臺灣。



具體措施包括建置外籍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以提供各校有系統管理輔導學生、掌握學生動態；寬籌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各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法語教學實習生及短期華語研習生來臺研習華語；強化留學臺灣資訊行銷如設置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教育資料中心、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辦理海外辦理臺灣教育展；規劃及推動「接待家庭系統計畫」，確保接待家庭服務品質；推動開發中國家大學校院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鼓勵大學校院訂定質量兼具之招收國際學生計畫；鼓勵頂尖大學開設短期課程及專業實習，吸引歐美先進國家學生來臺交流。

陸、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教育資源及各校推動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下，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業於97年8月1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柒、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

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率，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捌、於海外辦理臺灣教育展

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辦APAIE亞太教育展、NAFSA美洲教育展、EAIE歐洲教育展、ACTFL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華語展）、及於韓國首爾、印度及越南舉辦臺灣教育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



育交流，及鼓勵境外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

玖、推展國際志工服務

教育部自95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組成國際志工服務團，利用寒暑假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並於同年底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95年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7所大專校院共73人赴海外進行醫療、資訊教育志工服務；96年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5所大專校院312位學生，組成27個國際志工赴海外服務；97年補助27所大專校院591位學生，組成42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赴泰國、印度等14個國家服務。98年補助朝陽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51團720人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15國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展大專校院學生之各類國際志工服務。

拾、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改造學校成為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之終身學習中心。

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

藉由完成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電力普查作業、建立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電力系統資料庫，編撰校園節能推廣手冊，規劃自主化管理辦法，再由教育部檢視各校經輔導後自主管理之情形。

二、臺灣有品運動—環境永續計畫

透過「簡易校園溫室氣體計算工具表」的計算，可讓學校自行評估校園排放總量、排放源類別比率、排放範疇比率，協助學校規劃減碳策略，並透過教學，教導學生以地球公民角度思考所肩負的環境責任，培養學生具有國際環境意識及環保生活的實際作為。

拾壹、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

我國除提供普遍之義務教育外，為促進實質的平等，亦透過積極差別性之待遇，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分為3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

景特殊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一、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99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總計21萬2,688人次（補助經費56億249萬5,490元），詳如表6-17。

表6-17

99學年度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對象	受惠學生人次	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萬2,056	31億2,610萬3,980元
原住民學生	3萬3,846	6億9,902萬5,954元
低收入戶學生	4萬0,048	16億925萬570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738	1億6,811萬4,986元
總計	21萬2,688	56億249萬5,490元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家庭年所得於後40%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於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之基礎上，重新調整用途與經費分配，將原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自96年訂定本計畫，針對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並符合包括存款（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及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相關條件者，透過「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纾困助學金」及「免費住宿」等項目，提供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纾困金及住宿費等補助，以完善照顧經濟弱勢學生。99學年度補助大專學生人數11萬1,690名，補助金額為30億4,953萬元。



三、推動就學安全網

鑑於國內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為因應學生已經失學的問題及預防更多學生失學的問題，教育部特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三級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為對象，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大學校院階段辦理措施為：(1)大學校院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針對非志願性失業人士（達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大學校院公私立學校學生每年補助1萬元，私立學校學生補助2萬元）；(2)緊急纾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大學校院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及(3)放寬就學貸款措施：除放寬申貸資格，納入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1個月以上）子女，經學校審查通過即可申請，另對低收入戶、每月工作收入未達2萬5,000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生，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1年，最多可以申請3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99年度執行情形包括(1)大專學生申請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共計498人次；補助金額計429萬元。(2)緊急纾困助學金：補助大專學生人數計666人次；補助金額509萬元。(3)工讀金補助：計21萬3,491名大專學生受惠，補助金額2.12億元。另外，98學年度就學貸款：計有大專學生64萬6,995人次辦理，政府補貼利息金額為28.9億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由於原來制度上存在的問題，加上社會迅速變遷與發展，以及種種結構上的因素，導致大學教育的發展面臨了亟待克服的挑戰與問題，例如：全球性優秀高中畢業生的競爭、生源萎縮與招生不足、全球性大學排名與資源競爭、大學傑出人才的出走，以及大學生素質的降低等。如何在前述之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以及嚴苛的國內外競爭與挑戰，以解決大學教育發展面臨的瓶頸，建設我國大學教育，維持穩定的大學教育運作與持續的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實是當前我國大學教育經營者與管理者的首要任務。以下謹就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的對策說明如次。

壹、教育問題

近幾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體系的發展，無論是數量的擴增或品質的提

升，均有相當成果。但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大學教育也面臨了巨大的挑戰與衝擊，導致大學教育問題叢生，亦使得社會大眾要求大學教育改革的期望日趨殷切。當前，主要的大學教育問題包括：(1)由於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增，學生平均素質也就相對降低，大學招生錄取率已逐年攀升，大學招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則是逐年降低。

一、未來高等教育的潛在入學人口數量下滑

我國正逐漸面臨少子女化的影響，未來高等教育的潛在入學人口數量勢將下滑（見表6-18）。將來大學如果仍以招收本地生為主，無法找到替代性生源，則很可能會面臨招生不足的困境。但更嚴重的問題可能是：我國將來也會面臨培育出的高級人力不足窘境，對因應我國產業人才需求可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表6-18

以96%的高中職畢業生會就讀大學的方法預測第一年新生人數的估計值

年別	估計值
2007	275,900
2008	270,000
2009	275,000
2010	275,900
2011	274,100
2012	274,000
2013	278,800
2014	276,300
2015	276,300
2016	234,700
2017	248,800
2018	244,400
2019	237,700
2020	218,900
2021	20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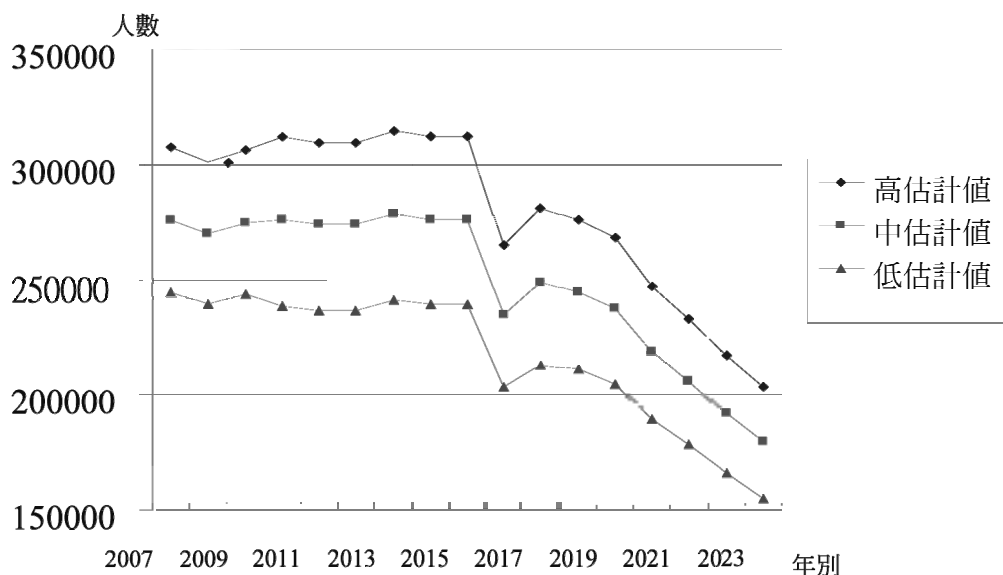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年別	估計值
2022	192,000
2023	179,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圖6-1 以96%的高中職畢業生會就讀大學的方法預測第一年新生人數的估計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09年11月19日，
取自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37&pages=1

由圖6-1可知，以新生人數的估計值而言，我國從民國96年的275,900人，至民國112年將下降至179,700人，大幅減少近十萬人。

二、成人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以傳統大學部來說，18－22歲的學生占全體比率將近81.1%，其次是23－26歲占了11.9%。相較之下，27－29歲的學生比率只占了3.1%，且30歲以上的學生僅為3.8%。可見，我國學齡人口按部就班升學之比率雖甚高，但非學齡人

口中，回流接受高等教育人數則偏低。一方面由於終身教育觀念尚未普及；另一方面，對成人而言，大學入學門檻太高，大學課程因應成人需要的調整亦可能不足。上述大部分高等教育學生的年齡層約在18—26歲，而成人學生則占少數，這結果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我國目前的高等教育學習環境大多為一般傳統學生服務，成人學生人數仍是偏低的情形，由於大學多元入學測驗依然是主要的入學管道，而這類測驗對於成人學生來說較為不利，因此成人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依然不高，是故，如何增加成人學生的入學管道，顯得十分必要，但亦應同時留意到高等教育品質。

三、公私立教育機構品質參差不齊

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體系，這個影響尤其涉及到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尤其是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有大量學生（占整體學生約70%）就讀。雖然沒有證據可以顯示支持「快速擴充已經直接導致私立機構資源品質的下降」，但藉由學生有關指標或教授占全體教師之比率而言，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出現不小的差距。由表6—19顯示這些機構之間，包括生師比和每生支出等，可發現公私立之間相當大的差距，整體看來，政府未來可能會以減緩高等教育的成長為優先，以維持品質，如何維持品質的問題，可能會被視為未來政府施政之優先政策。但令人憂心的是，我國新生人口數的持續下滑，會使未來進入勞動市場的新進人力持續減少，未來職場需要增補的人力可能會出現嚴重缺口，動搖了經濟發展的根基。既然大多數高等教育學生是就讀於私立機構，如果政府希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私人教育無可避免將成為教育改革之主要焦點。

表6—19
公私立大學之間教育資源差距

項目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學生人數／班級	36.94	43.76
生師比	18.35	23.97
教師之中教授比率	30.19%	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大學校院統計。臺北：作者；國立教育資料館（民95）。中華民國教育年報。臺北：作者。



四、教師素質明顯提升，但不易調適教學與研究及服務的多重壓力

當大學教育不再只是菁英教育，則大學教育體系必須加速調適，才能因應不同材質、不同需求的受教者。由於學生的入學素質差異性大，教師在教學上面臨更大的挑戰，加上近年來在研究上有國際化與期刊論文發表壓力，影響所及，大學教師的研究、教學與服務功能的比重分配及其平衡之維持已日趨不易。

五、我國尚未提供私立大學發展成一流大學的環境

在生師比和每生支出上，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存有相當大的差距。雖然近年我國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方式，朝向「增加獎助所占比例，減少補助所占比率」的方向，但私立學校的學費依然受制於政府之管制，私立學校的教師退撫制度不如公立學校，因此在吸引優秀教師上仍處於不利局面，整體而言，我國尚未提供私立大學發展成一流大學的有利條件與環境。

六、傳統上期待政府之直接介入與市場化需要政府放鬆管制之間，時常產生衝突矛盾

爲了促進民主與效率，必須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自主性。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亦有待明確規範，以確認教育部必須該管之事務，而且必須與各大學討論，訂立規範和建立共識。高等教育組織、人事、經費的自主性也有待強化，大學校務繁雜，若事事需要呈報教育部，自然會造成效率不彰。所以在高等教育體系運作上，使大學走向自主，必需成爲各大學與教育部的共識。

換言之，大學在系所發展、招生靈活度、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應擁有更大的自主與彈性，政府則應扮演大學的支持者及環境營造者的角色，與大學發展夥伴關係，激勵大學之間的良性競爭與發展，使我國大學能依本身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營造各校特色，不斷追求進步，以利建立市場化所需的彈性、靈活機制，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

七、一般校院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不一致，引起爭議

雖然《大學評鑑辦法》涵蓋的對象包括一般大學校院及技職體系的大學校院，但目前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因負責執行評鑑及行政主管單位之不同，以致其評鑑依學校類別而有不同的實施方式。前已述及，一般大學校院採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分開辦理，且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均採認可制；但技職校院之評鑑則是校務（行政）評鑑與專業評鑑一併辦理，且其評鑑結果均採等第制呈現。此



種一般校院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不一的情形，常引起技職校院之不平之鳴。除了評鑑的結果呈現方式不一外，在評鑑的項目與效標上，亦因辦學特色及學制之不同而有差異，此為建立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時需先作整體規劃調整的重要事項。

貳、因應對策

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全球化社會的來臨，政府部門與大學校院宜掌握未來趨勢，提出更具前瞻性之因應措施，茲根據以上之問題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一、大學教育引進部分時間制，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一）引進部分時間制

過去傳統式的菁英教育已無法滿足我國當前社會的實際需求，因此必須推展終身教育觀念的高等教育體系。高等教育的結構與型態，雖然在回應社會變遷與成人終身學習的需求方面，已逐漸朝向普及、開放、回流與多元轉變的趨勢發展，但目前我國正規高等教育學習環境仍以一般傳統學生服務為主，成人學生人數依然相對偏低。由於大學多元入學測驗依然是主要的入學管道，如能創新現有大學部的另類入學途徑，引進歐美行之有年的部分時間制，則不僅有助於擴充生源，亦有助於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力。同時亦可提供成人再學習的機會，以獲得大量新知識，並激勵民眾不斷成長，進而全面提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和國家的發展。

（二）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教育部宜改變現有入學管道，以方便學習者入學及學習的角度，重新規劃入學制度，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大學校院應改變招生策略及調整學生結構，以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尤其應建立跨越國內外大學校院及其所需相關配套措施，及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間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以獲得承認或抵免。

（三）放寬修業年限

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亦應予以放寬，以利吸引年齡25歲以上者接受高等教育，且應設法提供予較弱勢民眾（例如外籍配偶或年齡較高者）有再進修的機會。



二、加強教師對學生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之同時，建立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之措施

(一) 應加強大學教師對學生在通識涵養和職業準備上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以培植學生就業之軟實力

具體的措施則包括透過競爭性經費等誘因，以尋求不同領域系所在師資或資源上合作，開設跨系之彈性學程；並促進學院實體化，賦予其更大彈性來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以及透過課內外學習活動，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基礎核心能力及就業力。還有必須加強大學師生重視自身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以及培養大學生於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等相關能力與特質。

(二) 應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措施

我國應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之措施，放寬學術研究費和人事總經費數額限制，檢討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等教師待遇制度，且落實「公教分離」，以利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我國運用行政院科發基金、教育部相關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等推動彈薪方案，以協助大學與研究機構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俾利於提升其待遇達至國際水準。

三、創新經營高等教育為輸出產業

(一) 宜由市場機制調節高等教育數量

我國高等教育大幅擴充的結果，雖使大學校院得以普及，卻也引發了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疑慮。事實上，高等教育的品質表現於教學與研究兩方面。針對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一方面採行透過評鑑來確保教育品質，另一方面則採更積極的拔尖措施，在教學提升方面，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研究提升方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民國100~104年改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此外，未來我國應善用我國技職高等教育優勢，在實用人力培養上，五專科別宜均衡適度擴充，四技調為二專加上二技進修學制，導引合宜之發展。

(二) 應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競爭條件，以調適國內高等教育供需問題

大學自主之最終目的，在於使大學資源能更有效提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

行政主管機關所應為者，一在提供基本之經費需求，二在健全監督及評鑑機制，三在促進資源整合。加強高等教育整體環境之國際化條件，以及重點推動大學學術研究，直接關係到國際學術競爭力和國家的產業與文化發展。

四、應用新公共管理，重新調適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關係

（一）應先釐清政府對公私立大學之職責

目前依規定，大學得自行規劃學校之特色發展及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並依《大學法》第12條規定，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由教育部核定大學之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學生學習之相關規劃亦由各大學訂定於學則；大學之組織由各校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章程，報教育部核備；除法定之單位外，並得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增設相關單位。

我國公立大學自行承擔包括財務在內之校務責任亦日趨明顯，而私立大學接受政府的獎補助。因此，我國公立大學應考慮仿照美、德、法等國大學之模式，走向法人化。當前我國大學教育資源籌措的主要問題，在於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而產生經費的不足。大學教育經費的成長受到限制，首當其衝的就是國立大學。然而伴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如何一本政府照顧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的精神，繼續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補助外，但又不會影響到公立大學和其他教育部門的發展，宜有必要進一步釐清政府對公私立大學之職責。

（二）適時提供對社會大眾之說明，以減少不適當的社會期待，並緩衝高等教育體系的行政介入

我國自85學年度開始，公立大學已分批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而且自88學年度起，大學校院一律依據各校學雜費收入與其使用於行政管理、教學、訓輔、研究及學生獎助學金等直接相關於學生受教品質之支出，彈性調整其學雜費收取額度，打破以往學費齊頭主義之成規。教育部和大學必須對自身之運作方式進行深入的檢討，以確保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教育部宜將自身定位為大學之最重要輔助單位，而將高等教育之業務，著重於全國高等教育制度之規劃，以作為經費分配優先次序之依據，並於經費分配使用後評審其績效。在此同時亦應對社會大眾溝通，說明教育部的立場，以建立在市場化和國際競爭上具有競爭力之自主及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

五、檢視既有的不同評鑑方案，建構完整周全的高等教育評鑑體系

我國現有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依學校類型而有不同，但一般大學校院和技



職校院均同受《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範，為避免技職校院產生未受與大學同等尊重之感受，建議未來應規劃一套完整的，且能適合不同類型高等教育機構性質的高等教育評鑑體系。至於究竟應採認可制或等第制，也需透過評鑑目的之確認，而作因應的最佳設計。

六、建構完整及可供不同目的或主管單位使用之持續性的高等教育資料庫

有鑑於目前各類評鑑的進行，都根據其評鑑目的設計不同的資料表，要求學校填報，對學校行政工作而言，造成極大的工作負擔，建議教育主管部門能建立一套含括各校各類必要的基本資料在內的資料庫，各校只需定期上網更新其變動之資料，不必每次重填表格或重複準備佐證資料應付評鑑所需。

七、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瞭解。教育部業於98年3月25日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各大學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自我評鑑結果良好，經教育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另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者，且在通過效期內，亦可免受教育部評鑑。希透過此要點，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

教育部業成立「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並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審查結果如下：

- (一)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公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臺灣評鑑學會」2機構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 (二)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目前尚無國家制訂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得以國外評鑑機構評鑑結果免受該國評鑑之政策，而係以建立「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之方式，發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互保機制，爰現階段係以公布「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則」之方式替代認可名單，促使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八、提升大學評鑑之公正性及評鑑資料的公開性

對評鑑的進行及結果的判定，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雖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但因評鑑結果之決定，必然涉及價值的判斷，故如何維持評鑑的公正性，

就是在進行評鑑時必須確保的原則。而評鑑結果公布後，應將評鑑資料公開，一方面讓學生及其家長或社會人士瞭解各校實際運作的狀況，另方面也藉此增加評鑑的公信力。此外，有鑑於評鑑之根本目的在於「改善」（improve），而非證明（prove），因此，不論是一般校院之評鑑或技職校院之評鑑，教育主管部門對評鑑結果之處理應有完善且有效之追蹤改善機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在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的移動加速、競爭日益加劇。這一波波的全球化趨勢，顯現在WTO之後國際商業貿易之開放、區域經濟合作共同體之成形、國際資訊、資源與人才之快速流通等現象，連帶影響教育不再侷限於國內活動，而是變成國際人才市場，不僅國家整體教育體質必須「優化」以提升國際教育競爭力與吸引力，人才之培育更成為一場「創意」、「速度」和「品質」之國際競爭。面對這情勢，各級教育均必須加速提升運作的效能，尤其是大學教育更需要如此，並掌握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競爭優勢，培育具備世界觀與世界力之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產業的研發，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以下謹就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提出未來的發展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回顧民國83年四一〇民間教改運動訴求「廣設高中、大學」、「國中小小班、小校」、「教育現代化」及「制定教育基本法」，過去幾年為暢通升學管道，廣設高中、大學數量快速擴增。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齊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影響教育品質的提升。當前，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而臺灣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國內社會普遍關注如何提升教育的素質，辦學品質之提升也成為攸關學校存續之根本關鍵，必須透過量的控管及質的追求來平衡未來發展。面對國際環境的變化與國內的種種問題，我國的大學校院如何因應，如何發展，如何更上一層樓，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全民的任務，更是各大學校院所不可規避的天職。值此，各國政府莫不更加積極投資高等教育，追求卓越發展，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際，教育部提出了積極正面的因應策略，以做為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大專及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架構之「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6個面向分析檢視現行困境，並據「健全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充實資源」及「落實評鑑」等4項具體策略之重要性及優先性，啟動短（1—2年）、中（3—5年）、長（6—10年）程實施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此外，分階段透過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執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編列等發展策略，促使學校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引導各校於校內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行動方案，並逐步落實推動大專校院、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進而達成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

教育部預期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架構之6個面向上分別達成「切實遵循法令，強化組織，活化行政，並加強縱向橫向連結」、「充實並整合資源，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創造永續均衡發展之機制，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發展」、「激發教育人員內在學習的需求，發展有效評鑑機制，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建立校園防治社區」、「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之目標，從而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立法宗旨。

二、訂定「各級學校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

教育部將於民國100年訂定「各級學校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短程目標以訂定安全與防災教育主要議題為優先考量，建立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合作機制。中程則以整合相關政策與資源，培養基本核心能力，加強國際安全學校認證。長程則以建立推動專業人才與在職養成教育系統，建立研究發展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為終極目標。

檢視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的相關政策與資源，整合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的相關法規，制訂政策、編列經費，檢視推動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並檢核統整現行安全教育與防災教育及定期評鑑等有關之業務，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機制，訂

定安全與防災教育的基本核心能力。檢視現有評鑑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建立安全與防災教育評鑑指標，進行過程評價與總結評價，區分為政策面評價指標及實施面評價指標兩大重點。

三、調整大學總量規模，建立高教任務分工

教育部將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逐年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並輔導學校進行轉型及退場，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及整體社會之衝擊。少子女化後閒置之大學校院教育設施，將朝向產學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策略推動。就產學發展方面而言，既有之教育資源可提供民眾專業進階進修、擴充知識之管道；並可依企業需求，合作開設員工培訓課程。其次，就終身學習而言，既有之硬體設施可轉型為終身學習中心，作為樂齡學習、回流教育及校外教學之據點，提供常態、多元之學習活動。建立學士後階段專門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的分工架構：建立以分別培育專門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之碩博士班的分工架構，並於學術研究架構中建立博士後研究。鼓勵建立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機制，使研究型大學之外的其他類型大學校院亦擁有發展具有特色的學術研究領域。並建立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之任務分工體系，回歸技職校院務實致用之特色。建立大學系統，並建立學分採認及系統內學生轉學之機制。

四、落實大學法人化精神，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教育部將依大學法人化精神推動大學自治治理方案，讓大學之財務會計運作制度及人事機制獨立於其他公務機構，以因應其研究、教學及產學合作需求。短期內將試辦大學自治治理委員會，有意願試辦之大學得由校內代表、政府單位及社會產業代表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大學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之規劃，行政主管職多由教師兼任或由主計人事單位指派，因此產生流動率高或因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校方也因受法規限制難以延攬國內外專業人才擔任主管職，應規劃大學專業行政人才之培育及職涯，並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

五、推動合理之學雜費政策，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

教育部將推動符合學校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使大學學費合理化，並採漸進調整方向辦理，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充分落實「反映學校教育發



展所需經費」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政策規劃方向，以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輔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差額補貼政策，並訂定學業成績標準及畢業後服務的配套措施。學校應落實公開透明之財務機制，並主動公開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本之資訊及年度辦學績效報告。將學產基金轉型為專責協助學生事務的公益型法人，擴大服務學生事務，綜合推動獎學金、就學貸款、學生生活支援及留學生支援等業務，以解決學生就學期間遭遇之經濟問題。

六、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就業職能與競爭力

教育部將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並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職能與競爭力。具體策略為：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例如提供實習機會，讓學校職能培育與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相結合。另透過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瞭解大專系科與就業市場之連結，使系科課程發展有明確之參考依據。由政府支助建立之職能診斷平臺，提供大專校院協合式的職能定義與相關資訊，做改進教學內容的參據架構。鼓勵大學校院自99學年度辦理本學程，藉以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針對產業需求，各校應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實習經驗，並加強其外語能力。學校應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七、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

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並責成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增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以吸引國際學生就讀。另鼓勵已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重點大學成立「國際學院」，並強化現有大學「國際學院」資源，以全英語校園環境，擴大吸引全球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鼓勵國內數校聯合開設或跨國合作開設學程，透過「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聯合開設相關課程，並運用「區域資源中心」整合各校師資及資源，減輕單一學校開設全英語學程之教學資源（師資、場地等）負擔。鼓勵大學校院以雙聯學制、學位學程、專業學院等方式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透過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並利用遠距、視訊等方式授課，以降低大學校院開課師資之負擔，同時縮短外籍學位生在臺修讀年限，有助其完成學位，亦有利大學校

院安排其所需之全英語課程及師資。建立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認證機制，依據認證結果，建立我國招收國際學生特色學校及優質英語授課學程推薦清單，以吸引全球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放寬華裔子弟來臺就學管道，即至100學年度另增加600名以上外國學生，同時大學校院亦可增加學費收入，更積極投入營造國內教學英語化環境。深耕東南亞政策，為利全球布局「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及強化彼此交流互動機制，教育部刻正規劃深耕東南亞政策，藉由強化對我國學術依賴，融入東南亞整合體系。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教育不僅是一個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更是一個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21世紀為知識經濟（knowledge-driven economy）的時代，在這劇烈的全球趨勢中，教育扮演著國家進步發展之關鍵推手，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建設，持續提升教學品質養成優質人才。如何提升國內教育運作的效能，培養各領域優秀頂尖人才，以符合社會多元之需求，是教育當務之急。然而隨著社會的開放多元，教育的鬆綁與自由化，為確保教育的公平性，政府必須更為關注教育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所擔負的責任。再者，基於「臺灣進步靠人才，人才養成靠教育」之體認，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為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尤其如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調整教育的內容、加強創造力的培養、重視科學人才的培育，都成為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的速度加快，海峽兩岸的接觸頻繁，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的嚴峻，如何訂定切實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為政府當務之急，亦為提升我國大學校院品質與競爭力之所必須。針對大學教育發展的事實，衡酌教育部所提出來的或正在執行的大學教育政策，思考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方向、以及國際的趨勢與潮流，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未來，我國大學校院似可朝下列方向發展，以因應新世紀知識競爭之需求。

一、改正大學國際化執行偏失與配套措施不足問題，提升其程度

教育部推動大學國際化已行之有年，然而觀諸當前國內大學執行國際化的政策，事實上，是有所偏失的：大多數的作法是開設所謂的「全英語教學」課程、想盡辦法多招收外籍生而不在乎他們的程度和水平、安排大量學生出國遊學或參訪但恐怕只是虛應故事、邀請國外學者到校演講只在消化經費攀搭關係。然而，如果這就是所謂的「大學國際化」，相信大多數人都不會認同的。



大學的國際化，除了教學與課程的國際化（就目前各大學的作法或許可以稱之為「英語化」，甚至於不少所謂全英語授課的課程，事實上是名實不符的），人才的交流互訪之外，更重要的在於大學本身的面向國際社會之多元與多觸角接觸與發展，教職員工生的視野開展與觀念等深層次的內在改變，異文化、異制度與不同族群的尊重與容忍，以及視野的交融。可是當前政府的政策與各大學的作法大多數偏重在表象的作為與淺表層次的改變。因此，設定的種種配套措施與執行的程度當然就不盡理想了。所以，我國當前大學國際化措施與各大學的執行，是有所偏失的，而相關的配套措施也是有所不足，而國際化的程度也有待提升。因此，應該積極改正大學國際化政策與方案執行之偏失與配套措施之不足，提升各大學國際化程度。

二、建構通識教育學理基礎，明確通識教育目的，強化通識課程

雖然通識教育課程已列為我國大學三大核心課程範疇之一，教育部也積極規劃通識教育之平臺與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大學流通通識教育的資源與經驗，以及進行相互討論或解決遭遇的問題。可是就現在的實施狀況與成效來看，似乎有較多的專家學者並不滿意。通識教育的發展不論在西方國家或是我國都有著長遠的歷史與豐富的內容；尤其在歐美國家，由於經過長久的發展與論辯，其通識教育自有著堅實的理論依據和豐富的內容。可是，我國當前大學的通識教育，就教育部的政策制訂而言，似乎沒有堅實的學理依據，不僅沒有透徹瞭解歐美國家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宗旨、課程與目標、方案與策略，也沒有從我國傳統教育中去尋找活水源頭，導致各大學在規劃與實施通識教育課程時，顯得有些慌亂與粗略。當務之急，宜建構通識教育學理基礎，明確通識教育目的，強化通識課程，提升通識教育成效。

三、及早規劃大學轉型與退場機制

由於政策規劃的不當與生源萎縮的影響，導致我國大學面臨嚴重招生不足的問題，使得不少私立大學校院為了學生權益或是辦學理念，仍在積極苦撐，部分公立大學學院亦漸漸感受到招生困難的壓力。大學部僅是國家強弱之指標，事實上，也擁有相對多數的資產與資源，對於國家的發展與社會的穩定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如果政府放任大學倒閉或關門不管，恐怕會引起社會的恐慌或不穩定。因此，教育部宜及早規劃大學轉型與退場機制，使大學的轉型與退場對社會國家的影響或傷害降到最低，使大學的設備和資產在轉型或退場之後仍能發揮其效用，裨益於國家社會發展。



四、大學評鑑功能之定位

無論自我評鑑或是外在評鑑，評鑑對學校辦理、校務發展、教學成長均有正面的意義，目的在於反省增能。為使評鑑回歸原本的精神，教育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進退場機制做適度的脫鉤，使學校得以依據評鑑結果改進教學品質。大學轉型主要是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惟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下，教育部亦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積極鬆綁轉型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完備轉型配套機制，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五、進一步合併大學校院，擴大大學規模，健全體質與提升競爭力

我國的大學校院不僅校數太多，一般規模也都太小，如此不僅造成資源的浪費，整個國家的大學教育辦學成本偏高，大多數的大學除了體質不夠健全和教育品質不高之外，大概也談不上國際競爭力。尤其國內各級學校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與歐美中國學校的挑戰與威脅，教育部正可藉著國內外環境的改變與挑戰的時機，進一步擴大大學校院的合併，一方面減少大學校院數目，降低社會資源的浪費與辦學成本；一方面擴大各大學校院的規模，健全其體質，使資源和人才能夠集中，發揮更積極的效用，提升其國際競爭力。英美與中國的成功經驗歷歷在目，是我們可以學習的例子。再說，辦學品質之提升也是攸關學校存續之根本關鍵，必須透過量的控管及質的追求來平衡未來發展。因此，教育部有必要進一步合併大學校院，擴大大學規模，以健全其體質與提升其競爭力。

六、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普遍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實踐社會正義

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與目的，公立大學教育資源來自政府經費較多，私立大學則屬私人興學性質，故其教育資源來自政府資源相對較少。長久以來，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向重分配之現象，有違社會公義。我國公私立大學學費雖然已逐年縮小（民國78學年私立大學的學雜費高達公立大學的3.08倍，自87學年大幅下降至2.16倍之後，緩降至目前的1.82倍），但是仍然存在著相當幅度的差距。尤其是大多數經濟能力較弱的學生就讀學費較昂貴可是教育品質卻相對較低的私立大學，經濟能力較好的學生卻就讀學費較低而教育品質相對較高的公立大學。這對大多數社經地位較低經濟能力較弱的大學生是不公



平的，也不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和理念。教育部宜同時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的品質，以及進一步縮短公私立大學之間的學費差距，普遍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進一步實踐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七、大學相關法制的調整應儘速及早規劃

我國高等教育的運作，目前仍呈現著「防弊重於興利」，人事、會計法制彈性仍嫌不足，大學仍難全然自主發展。至於如何鬆綁人事、會計法令，賦予各大學相對責任，維護學術自由，大學自主，是政府與大學校院共同努力的方向，應儘速規劃實施國立大學法人的運作模式，以跳脫原有法制的框架與羈絆。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